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30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被告 高銘堂

訴訟代理人 高士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33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2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9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1月2日17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處，因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車況之過失，致A車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張庭愷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4,986元（含工資18,175元、塗裝27,750元、零件19,061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張庭愷，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4,986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2 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事故發生經過，然被告並無過失，其均直
04 行於外側車道而無跨越車道，係B車未保持安全距離超車而
05 追撞A車，且B車僅有右前側受到碰撞，不應賠償全車包含後
06 保險桿等處之修復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7 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請求被告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
10 由。

11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13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14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
15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7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8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次按「汽
19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
20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21 前段定有明文。

22 2.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A車與B車發生碰撞
23 之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24 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
25 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事故現場照片、B車車損照片可
26 憑（見本院卷第29至43頁），並經本院勘驗B車行車紀錄器
27 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115至12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
28 （見本院卷第112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先認定。

29 3. 而經本院當庭勘驗B車行車紀錄器之結果顯示，於播放時間2
30 分24秒至2分26秒時，B車行駛進入辛亥路3段157巷時，A車
31 行駛於B車右前方之外側車道並往左偏移行駛，而於播放時

01 間2分27秒時，B車自A車左側駛過，B車右側車頭即碰撞到A
02 車左側把手，並同時傳出碰撞聲，有本院勘驗筆錄及B車行
03 車紀錄器畫面截圖可參（見本院卷第112頁、第117至119
04 頁），可見因A車行駛於B車右前側之車道時，未注意其與左
05 側B車之安全距離及B車行駛狀況而向左偏駛，因而與B車右
06 前側發生碰撞，顯見被告確有變換行向未注意車況之過失，
07 而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見解（見本
08 院卷第131至133頁）。被告雖辯稱其並無跨越車道云云，惟
09 A車於事故發生前已偏向其左側行駛，有前揭勘驗筆錄可
10 參，故A車縱無穿越車道，其向左偏駛之行為確係縮短其與B
11 車間之距離致與B車發生碰撞，自難認其此部分辯詞為可
12 採。

13 4. 綜上，被告應就張庭愷因本件車禍所生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
14 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就B車之車損依保險契約進行賠償，
15 有三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店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
16 聯可憑（見本院卷第22至25頁），則依上開保險法第53條第
17 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張庭愷於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向
18 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19 (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4,889元。

20 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1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2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
23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6
24 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
25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6 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
27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8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9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30 1. 經查，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項目如附表一所示，費用
31 共計64,986元，有B車車損照片、三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

店服務廠估價單、統一發票證明聯為憑（見本院卷第14至19頁、第22至25頁）；原告雖主張上開修繕費用中零件金額為19,061元、工資為45,925元云云，惟觀諸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2至23頁），可見B車之修復費用原經估價為59,486元，其中包含零件19,061元及工資40,425元，嗣於「右前鋁圈」之零件項目位置經手寫加註5,500元，且該筆5,500元之電子發票證明聯上，亦記載「汽車零件修配」之品名，可見該筆後來追加之5,500元應係「右前鋁圈」之零件費用，是B車修復費用總計為64,986元（計算式：59,486元+5,500元=64,986元），其中包含工資40,425元及零件24,561元（計算式：19,061元+5,500元=24,561元），堪以認定。

2. 惟被告就原告所提出估價單修繕項目之必要性有所爭執。經查，A車係與B車之右前側發生碰撞，有本院勘驗筆錄及B車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可參（見本院卷第112頁、第119頁），而附表一編號1至8、編號15之修繕項目均係針對B車後側或右後側部分為修繕，難認與B車車身右前側之修復有何關聯，原告就此亦未為任何說明或舉證，自難認此部分之費用為必要之修復費用。而於扣除上開難認屬必要之修繕費用後，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必要修復費用中，零件費用為18,135元（計算式：24,561元-1,000元-512元-1,219元-3,695元=18,135元），工資（含拆裝、鈑金及塗裝）費用則為19,000元（計算式：40,425元-6,825元-6,125元-225元-6,750元-1,500元=19,000元），堪以認定。
3. 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110年5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B車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於112年11月2日因本件事故受損，故自出廠至事故時

01 已使用2年6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2 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03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則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
04 修復費用為5,889元（計算式詳附表二），加上工資19,000
05 元，共計24,889元。是B車之修復費用應以24,889元為必
06 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採。

07 (三)B車駕駛張庭愷就本件車禍與有過失，是被告就本件車禍所
08 應給付之賠償金額應減輕為14,933元。

09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
11 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
12 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9
13 號判決意旨參照）；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
14 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
15 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928號、99年度
16 台上字第158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113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

18 2. 經本院勘驗B車行車紀錄器之結果，顯示B車進入辛亥路3段1
19 57巷時，先行駛於外側車道後，方向左斜切進入內側車道，
20 惟B車將車頭轉正後，仍有部分車身位於外側車道，且可見B
21 車與在外側車道行駛之A車相當接近，嗣B車從A車旁邊駛
22 過，B車右側車頭碰撞到A車機車左側把手，同時出現碰撞
23 聲，隨後A車消失於畫面中，有本院勘驗筆錄及B車行車紀錄
24 器畫面截圖可參（見本院卷第112頁、第117頁），可徵B車
25 駕駛案發當時仍有部分車身位於外側車道上，且從其行車紀
26 錄器可見A車位於其右前側相當接近之位置，惟B車駕駛張庭
27 愷仍未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直接往前行
28 駛，因而與A車發生碰撞，足認其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
29 失甚明，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見解
30 （見本院卷第131至133頁）。爰審酌本件事故發生情節以及
31 張庭愷與被告之過失態樣，認張庭愷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過

失比例應為4:6，是原告就本件車損即僅得就損害賠償金額之10分之6向被告為請求。從而，被告應負之賠償金額為14,933元（計算式 $24,889\text{元} \times 0.6 \div 14,933\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27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7頁），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亮瑄

附表一：（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編號	修理項目	理賠零件金額	理賠工資金額 (含拆裝、鉚金及塗裝)	是否屬修復之必要費用
1	後保險桿	0	6,825	☐
2	後保險桿鉚釘	1,000	0	☐
3	後保險桿電眼座	0	0	☐
4	後保險桿螺絲座	512	0	☐
5	右後葉子板	0	6,150	☐
6	右後葉輪弧飾板	1,219	225	☐
7	右後門	0	6,750	☐
8	右後門下浪板	3,695	0	☐
9	右戶定飾板	3,243	600	☐
10	右前門	0	7,500	☐
11	右後視鏡座	7,482	600	☐

01

12	右前葉子板	0	6,525	○
13	右前葉輪弧飾板	1,910	375	○
14	右前鋁圈	5,500	375	○
15	後保桿電腦設定	0	1,500	□
16	環景鏡頭電腦設定	0	1,500	○
17	調漆烘烤	0	1,500	○
18	電眼膠布	0	0	□
小計		24,561	40,425	

02 附表二：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18,135 \times 0.369 = 6,692$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135 - 6,692 = 11,443$

06 第2年折舊值

 $11,443 \times 0.369 = 4,222$

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443 - 4,222 = 7,221$

08 第3年折舊值

 $7,221 \times 0.369 \times (6/12) = 1,332$

0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221 - 1,332 = 5,889$